

1043

南京市江宁区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 JSZC-320115-NJXM-C2024-0011

项目名称： 2024年东山街道农村公路养护第三方服务

采购单位： 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东山街道办事处

成交单位： 江苏捷致建设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4年7月26日

政府采购合同（服务类）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东山街道办事处
住所地：南京市江宁区上元大街 229 号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江苏捷致建设有限公司
住所地：南京市江宁区东山街道金箔路 189 号 A 栋 503 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 2024 年东山街道农村公路养护第三方服务 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2024 年东山街道农村公路养护第三方服务，详见乙方磋商响应文件。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本合同为总价合同，金额（大写）（人民币）：伍拾叁万肆仟元整；¥：534000.00 元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招标文件和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乙方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和磋商报价表；
- （2）成交通知书；
- （3）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约定文件内容冲突时的适用顺序：成交通知书、乙方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和磋商报价表、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提供的服务必须与采购文件各项要求相一致，并且符合国家或行业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

第六条 交付和验收

- 1、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 365 天内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事项并交付甲方使用。
- 2、验收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和乙方磋商响应文件的承诺。（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第七条 合同款支付

付款及结算方式:

7.1 养护费用按季度支付, 付款比例根据每季度考核实际得分情况支付相应服务费的 80%, 余款待审计结束后付清。

7.2 结算方式: 甲方每季度对乙方的养护质量进行考核, 每月不定期抽检考核, 考核结果记入当季度考核中, 根据考核情况按以下标准进行审计:

(1) 季度考核得分在 90 分(含)以上, 按当季度养护费用 100%结算;

(2) 季度考核得分在 80 分(含)-89 分, 按当季度养护费用 90%结算;

(3) 季度考核得分在 70 分(含)-79 分, 按当季度养护费用 80%结算;

(4) 季度考核得 70 分(不含)以下的, 该季度考核不合格, 扣除当季度养护费用。

凡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养护合同, 另行选择其他养护队伍。

注:发生以下情况的, 全额扣除当季度合同价款:

①出现重大安全责任事故或重大生产责任事故造成停产、人员伤亡、设施损坏等。

②在上级部门检查考核中, 被通报批评或期限整改的。

③甲方的管理人员在日常检查中发现出存在严重的服务质量问题, 将提出整改要求并出具整改通知书, 乙方要针对发现的问题认真整改, 提高养护质量, 如果甲方提出整改要求并送交整改通知书的次数达到两次, 乙方都未达到整改要求,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乙方无条件撤离, 由此导致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赔偿, 并停止支付应付未付合同款。

7.3 乙方银行开户信息

开户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天印路支行

账 号: 550877230756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拒付服务款的, 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 违约金。

2、如因财政资金下达、拨付等问题导致甲方付款延迟, 不视为甲方违约, 乙方不得追究甲方违约责任。

3、乙方逾期交付的, 每逾期 1 天, 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本合同自解除合同的通知到达乙方时解除。如乙方不能交付服务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本合同自解除合同的通知到达乙方时解除,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 乙方还应另行赔偿损失。

4、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整改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应退回全部合同价款，并按第3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5、乙方在承担上述3-4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6、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30%赔偿金。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盖章）
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东山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印 号：
王 印 鸽

日 期：2024年7月26日

乙方（供应商）：（盖章）
江苏捷致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伟

电 话：13776568700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天印路支行

帐 号：550877230756

日 期：2024年7月26日

附件：考核内容

考核内容	考核要点	评分标准	得分
管理方面 (55分)	整治落实情况	公路路域环境未采取以下措施的，每发现一处扣0.5分，扣完5分为止： 1、公路用地确权，设置公路用地界碑 2、有条件的农路实行路田（宅、林）分离，提供相关照片。 3、管养农路沿线村民生活垃圾设施布设（点），提供照片。 4、配套实施垃圾设施进出道路硬化。 5、道路监督、保洁、清运及时的 6、清除堆积物和违法建筑（路面、用地区域、桥下空间），提供照片 7、迁移占用路面和公路用地的洗车点和修车铺。 8、拆除违法设置的非交通标志和广告，取缔路面和用地区域的摊点、影响非机动车通行的泊位 9、推行电信、电力等管线地理方式，有条件的迁移路面和用地范围的杆线，提档升级工程同步实施路面和用地区域杆线迁移，新增管线严格控制在用地之外。 10、清理疏通公路路肩、边坡、边沟，清除公路用地范围的种植物，提供照片。 11、整治路面抛洒、滴漏、乱贴、乱画等污染公路行为。	
		桥梁防护设施未采取以下措施的，每发现一处扣0.5分，扣完5分为止： 1、提档升级公路桥梁及接线工程路段，桥梁与路基护栏符合建设标准且衔接规范，根据当年提档升级工程提供现场照片。 2、现有公路1、2、3类桥梁，防护设施满足要求，提供相关材料。 3、人行道（自行车）栏杆、视线诱导设施、路缘石、防落物等其他防护设施符合规定 4、运行路段4、5类桥梁发现及时和交通控制良好 5、实施护栏等安全防护设施改造，同步做好桥梁护栏与路基护栏衔接建设	

		<p>道路安全隐患未采取以下措施的，每发现一处扣0.5分，扣完5分为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事故多发的交叉口、无安全防护设施的路侧险要、防护设施缺失或能力不足桥梁涵洞等安全隐患排查 2、梳理农村公路事故多发路段、安全防护设施缺失或能力不足路段及其处治责任单位 3、处治事故多发路段，增设缺失的安全防护设施，完善防护能力不足的防护设施 4、道路桥梁安全隐患排查，提供桥梁经常性检查记录。 	
		<p>平面交叉路口未采取以下措施的，每发现一处扣0.5分，扣完5分为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路段示警、引导、控制、防护等交通安全设施，位置、规格、支撑、视认等符合技术规范，无多余设施及其相互遮挡现象，提供1-2张现场照片 2、机动车行驶的主线路段，公路用地区域的视区最小长度不低于路段设计速度值（米） 3、完善交叉、接入、出入路口停车线、车道分界线、导向箭头等标线设置 4、清除多余或重复设置的道口标注、交通标志、路面标线残余等设施 5、参照线路设计或运行速度状态，清理、移除、修剪公路用地范围的行道树等障碍物，修剪并保持中间带、侧分带的植被，限制用地之外与视区之内的植物高度并清除堆积物 6、整治硬路肩、土路肩等通视区的停车，处治交叉区域房屋、桥头平交等视区障碍安全隐患 7、实施等级公路交叉路口特别是刚性转换、过渡不足的土建改造，同步调整道口标注、人行通道指示标志等设施设置 8、归并道路平面交叉和搭接道路开口 	
		<p>公路路侧净区未采取以下措施的，每发现一处扣0.5分，扣完5分为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实施土路肩草坪化或路肩平顺无高草 2、完善公路土路肩建设，缺失的增设土路肩。宽度不足的加宽，路基不稳的加固，当年农路提档升级工程需完善路肩建设。 3、实施护栏端头外展式改造，拆除路侧无险的障碍护栏，迁移侵入公路建筑界的护栏 	
	<p>农村公路桥梁检查与评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未建立桥梁卡片或相应台账资料，扣2分。 2、桥梁经常性检查频率不满足要求，扣1分；检查记录不规范、与实际不符合、有缺漏，扣1分。 	

		<p>3、定期检查和特殊检查未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单位实施的，扣2分。</p> <p>4、桥梁定期检查频率不满足要求，扣1分。检查报告等资料缺失、不真实，扣1分。</p> <p>5、桥梁定检与现场情况每发现一处不一致的，扣1分，扣满5分为止。</p> <p>6、未根据相关要求及时开展桥梁特殊检查或开展检查但资料不齐全，扣2分。</p> <p>7、桥梁安全防护设施检查不规范的扣1分，桥梁安全防护设施不符合相关标准的，扣1分；桥梁限载标志设置不规范的，扣1分。扣完10分为止。</p> <p>8、未及时跟踪桥梁定检和桥梁特殊检查中发现病害的扩展程度，每一处扣1分，扣满5分为止。</p>	
<p>养护方面 (45分)</p>	<p>路况检查与评定</p>	<p>1、未提供乡道、村道巡查记录的，扣1分；乡道、村道巡查频率每月不足一次，扣1分，扣满4分为止。本项满分5分。</p> <p>2、每发现一处路面不清洁，有积水、积雪和堆积物的，扣1分；扣满5分为止。</p> <p>3、每发现一处路肩边坡有垃圾，边沟排水不畅通的，扣1分，扣满5分为止。</p> <p>4、每发现一处桥面不清洁，有积水、涵洞堵塞的，扣1分，扣满5分为止。</p> <p>5、每发现一处交通附属设施不清洁、维护不到位的，扣1分，扣满5分为止。</p> <p>6、每发现一处路肩杂草高度高于15cm，绿化修剪不及时，存在杂枝枯死现象的，扣1分，扣满5分为止。</p> <p>7、每发现一处路面行车过后扬尘，未及时洒水的，扣1分，扣满5分为止。</p>	
	<p>养护单位需提供辖区内镇村公交站台损坏巡查台账，并有上报记录</p>	<p>未能提供辖区内镇村公交站台损坏巡查台账，未有上报记录，扣10分。</p>	
<p>总分（100分）</p>			